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 / 二零一八年度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梁伯全
顧玉興
莊紹樑
李耀祥

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吳家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呂明華，主席
陳志聰
陳其鏞

薪酬委員會

陳志聰，主席
呂明華
陳其鏞
羅仲榮
梁伯全

提名委員會

羅仲榮，主席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梁伯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秘書及註冊辦事處

黃文傑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電話：(852) 2427 1133
傳真：(852) 2489 1879
電郵：gp@goldpeak.com
網址：www.goldpeak.com

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票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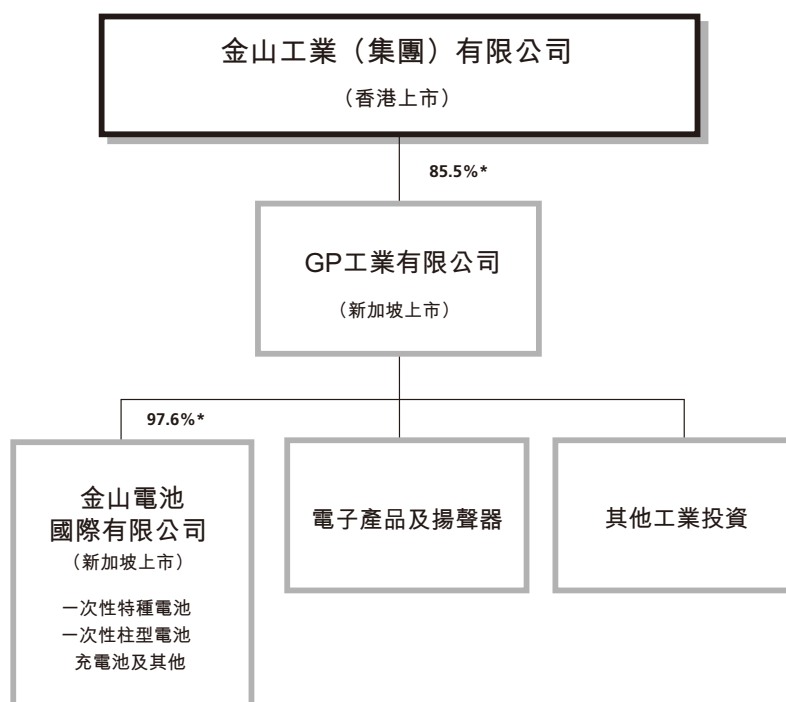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
彭博資訊
路透社
40
40 HK
0040 HK

重要日期

截止過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集團架構



集團簡介

金山工業集團為一家亞洲跨國集團，透過其主要投資工具－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擁有多個優質工業投資項目。集團之主要產品類別如「GP超霸」電池、「KEF」高級揚聲器和「CELESTION」專業揚聲器驅動器，已成為業內之著名品牌。

集團母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64年成立，並自1984年在香港上市。金山工業現時擁有GP工業約85.5%*股權，GP工業則擁有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約97.6%*股權。GP工業及金山電池均在新加坡上市。

GP工業主要從事發展、產製及經銷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金山電池則主要從事發展、產製及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 營業額為3,220,000,000港元，增加1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300,000港元，增加1.1%。
- 每股盈利為1.69港仙(二零一六/一七年：1.67港仙)。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六/一七年：1.2港仙)。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3,2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880,000,000港元增加11.8%。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每股盈利為1.69港仙，去年同期為1.67港仙。

業務回顧

GP工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85.47%權益)

GP工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569,4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0%，主要由於金山電池和電子及揚聲器業務營業額分別錄得16.6%及4.9%增幅所致。

雖然營業額上升13.0%，毛利只增加11.3%至138,600,000坡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金屬和零件價格上升所致。GP工業增加投資拓展品牌活動，令銷售支出增加11.4%。GP工業錄得淨匯兌虧損4,500,000坡元，去年同期為淨匯兌收益5,300,000坡元。同時，GP工業亦錄得其他營運收益11,200,000坡元，高於去年同期之6,900,000坡元，此乃因金山電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較高收益和取得一筆政府撥款所致。

除稅前盈利由去年同期之31,100,000坡元上升5.8%至32,900,000坡元。GP工業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之11,900,000坡元增加5.0%至12,500,000坡元。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9%。
- 由於要逐步淘汰部份舊產品及歐洲銷售回軟，令電子產品之銷售下跌4.3%。
- 揚聲器產品之銷售持續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22.6%。揚聲器產品於美國、亞洲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22.1%、39.4%及4.1%。
- 人民幣升值、部份零件價格急升及GP工業積極投資拓展品牌活動均影響毛利率及成本。

汽車配線業務

- 汽車配線業務銷售下跌6.5%。
- 中國的銷售增加46.5%，美國的銷售則減少27.0%，主要由於集團供應予一位美國主要客戶之線束已接近其生產周期尾聲。
- 人民幣持續升值亦影響此業務之毛利率。

電池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GP工業持有其64.88%權益)

- 金山電池營業額為433,200,000坡元，上升16.6%。
- 一次性電池及充電池之銷售均錄得17.1%的增幅。
- 毛利率維持在22.0%。
- 所有地區之銷售均錄得增長。南北美洲、亞洲及歐洲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1.0%、8.1%及23.5%。
- 金山電池錄得淨匯兌虧損4,400,000坡元，去年同期為淨匯兌收益3,900,000坡元。
- 金山電池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為9,100,000坡元，去年同期為3,800,000坡元。

其他工業投資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營業額錄得上升，對GP工業除稅前盈利貢獻均有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325,000,000港元至1,6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2,55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0.6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52）。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0.4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47），GP工業之借貸比率為0.3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0），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為0.3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2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員工人數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部門在全球聘用員工約8,530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人）。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制度，以確保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能與當地勞動市場保持一致水平。

展望

美國的消費者需求預期逐步轉強，中國的需求預料維持穩定，歐洲的需求則預計會在現時較低水平逐步重拾增長；惟人民幣升值及部份金屬及零件價格上漲，預期會對本集團部份業務之毛利率構成影響。

金山電池在馬來西亞的新產能帶動下正為業績帶來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科技、開發新產品、工廠進一步自動化、拓展品牌及鞏固在主要市場之分銷網絡以加強業務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GP工業宣布於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先決條件」），GP工業計劃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要約」），適用於所有金山電池已發行普通股份（「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於要約日期由GP工業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金山電池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要約之先決條件已達成，GP工業宣佈確定計劃提出要約。GP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向金山電池之股東發送日期為同日其中包括要約條件及條款之正式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要約屬有條件，須先取得90%接納條件（於要約文件內已作界定）方能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90%接納條件已達成，GP工業於同日宣佈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GP工業進一步宣佈其有權並將在適當時候，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215(1)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所有尚未接受要約的金山電池股東之所有金山電池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20,100	2,879,900
銷售成本		<u>(2,436,207)</u>	<u>(2,168,020)</u>
毛利		783,893	711,880
其他收入	4	60,879	66,03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7,911)	(292,524)
行政支出		(383,638)	(388,721)
其他支出	5	(33,260)	–
財務成本		(55,995)	(45,77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74,073</u>	<u>67,978</u>
除稅前溢利	6	118,041	118,872
稅項	7	<u>(42,898)</u>	<u>(53,389)</u>
本期間溢利		<u>75,143</u>	<u>65,483</u>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278	13,136
非控股權益		<u>61,865</u>	<u>52,347</u>
		<u>75,143</u>	<u>65,483</u>
中期股息		<u>9,416</u>	<u>9,416</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u>1.69港仙</u>	<u>1.67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75,143</u>	<u>65,483</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4,477	(10,1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623	(65,50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盈餘	<u>48</u>	<u>17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77,148</u>	<u>(75,449)</u>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52,291</u>	<u>(9,966)</u>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9,187	(24,461)
非控股權益	<u>103,104</u>	<u>14,495</u>
	<u>152,291</u>	<u>(9,9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9,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64,314	1,400,86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419,394	1,403,784
可供出售投資		64,014	63,966
無形資產		1,440	3,570
商譽		102,066	102,066
遞延稅項資產		17,279	19,72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96	37,384
		3,282,403	3,041,318
流動資產			
存貨		1,036,872	848,4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1,334,277	1,170,825
應收股息		—	6,975
可收回稅項		17,485	13,105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050,253	1,058,541
		3,438,887	3,097,87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56,081	5,872
		3,494,968	3,103,7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1	1,504,107	1,299,170
應付稅項		33,935	31,775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內償還		540	737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911,451	1,453,127
		3,450,033	2,784,809
淨流動資產		44,935	318,934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327,338	3,360,2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後償還		788	1,025
借款		741,863	882,236
遞延稅項負債		25,656	23,175
		768,307	906,436
資產淨值		2,559,031	2,453,8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21,014	921,014
儲備		387,089	347,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8,103	1,268,332
非控股權益		1,250,928	1,185,484
權益總額		2,559,031	2,453,8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2,824	65,525
投資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6,671)	1,29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73,544	(168,723)
現金及等值現金之減少	(140,303)	(101,903)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058,541	977,879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2,430	(743)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920,668	875,233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050,253	875,233
托管戶口存款	(123,991)	—
銀行透支	(5,594)	—
	920,668	875,2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21,014	14,830	37,804	(323,939)
已派發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88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921,014</u>	<u>14,830</u>	<u>37,804</u>	<u>(288,05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21,014	14,830	37,804	(260,103)
轉入儲備	—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資本化	—	—	—	—
應當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	—	—	—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非控股股東減少資本	—	—	—	—
已派發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69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21,014</u>	<u>14,830</u>	<u>37,804</u>	<u>(297,794)</u>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擁有人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816	212,571	9,416	393,820	1,268,332	1,185,484	2,453,816
-	-	(9,416)	-	(9,416)	-	(9,416)
-	-	9,416	(9,416)	-	-	-
-	-	-	-	-	(37,660)	(37,660)
26	-	-	13,278	49,187	103,104	152,291
2,842	212,571	9,416	397,682	1,308,103	1,250,928	2,559,031
1,886	203,472	7,847	396,760	1,323,510	1,236,244	2,559,754
-	2,342	-	(2,342)	-	-	-
-	861	-	(861)	-	-	-
-	43	-	-	43	(452)	(409)
-	45	-	-	45	322	367
-	-	-	-	-	(5,058)	(5,058)
-	-	(7,847)	-	(7,847)	-	(7,847)
-	-	9,416	(9,416)	-	-	-
-	-	-	-	-	(46,007)	(46,007)
94	-	-	13,136	(24,461)	14,495	(9,966)
1,980	206,763	9,416	397,277	1,291,290	1,199,544	2,490,8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載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半年中期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取自該年度之若干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所需的額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附表6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如適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有關編訂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的額外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70,151	2,449,949	—	—	3,220,100
分部間銷售	64	—	—	(64)	—
分部銷售	<u>770,215</u>	<u>2,449,949</u>	<u>—</u>	<u>(64)</u>	<u>3,220,100</u>
業績					
業務業績	71,122	172,084	(1,257)	—	241,949
利息收入					3,526
其他支出					(33,260)
財務成本					(55,995)
不能分類之費用					<u>(38,179)</u>
除稅前溢利					118,041
稅項					<u>(42,898)</u>
本期間溢利					<u>75,1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7,236	2,122,664	—	—	2,879,900
分部間銷售	13	281	—	(294)	—
分部銷售	<u>757,249</u>	<u>2,122,945</u>	<u>—</u>	<u>(294)</u>	<u>2,879,900</u>
業績					
業務業績	86,469	113,824	(1,273)	—	199,020
利息收入					2,251
財務成本					(45,772)
不能分類之費用					<u>(36,627)</u>
除稅前溢利					118,872
稅項					<u>(53,389)</u>
本期間溢利					<u>65,48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292	16,05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631
回撥過剩的重組成本	—	1,244
兌換收益	—	30,039

5. 其他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備	8,000	—
兌換虧損	25,260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130	2,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637	63,964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954	2,930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34,641	50,344
遞延稅項	4,303	115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之純利	13,278	13,136
	'000	'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784,693	784,693

由於兩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352,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629,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天	873,719	747,553
61-90天	84,240	90,729
超過90天	63,170	76,602
	1,021,129	914,88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7,044	293,325
	1,348,173	1,208,209
減：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13,896)	(37,384)
	1,334,277	1,170,8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60天	919,030	740,446
61–90天	86,192	71,070
超過90天	88,229	87,612
	1,093,451	899,128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410,656	400,042
	1,504,107	1,299,170

1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之基礎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的股本證券	15,444	15,396	第2級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台灣 興櫃市場(交易並不活躍)現有價格 報價所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與公平值相約之經攤銷成本賬面值列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84,693	921,014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期間均無變更。

14.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予聯營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16,327	16,327
其他	7,750	7,750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關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4,456	83,3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74,560	83,550
購買自聯營公司	265,432	270,703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766	762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58,437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302	2,266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124,677	123,350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789	417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六／一七年：1.2港仙)。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中期業績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9,416,000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9,416,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權益之披露 (續)

(1)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證券之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權益總數	%
羅仲榮	169,985,888	169,985,888	21.66
梁伯全	4,575,114	4,575,114	0.58
顧玉興	2,629,684	2,629,684	0.34
莊紹樑	677,855	677,855	0.09
李耀祥	300,000	300,000	0.04
呂明華	—	—	—
陳志聰	—	—	—
陳其鏞	—	—	—
吳家暉	40,646,524	40,646,524	5.18

權益之披露 (續)

(b) 於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股份權益(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於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佔64.9%權益之附屬公司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金山電池佔79.6%權益之附屬公司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電能」)以及本公司佔85.5%權益之附屬公司GP工業之股本直接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及所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金山電池		金山電能		GP工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羅仲榮	300,000 (附註)	0.19	-	-	300,000	0.06
梁伯全	-	-	-	-	1,608,000	0.33
顧玉興	151,500 (附註)	0.10	200,000	0.10	340,000	0.07
莊紹樑	-	-	-	-	155,000	0.03
李耀祥	-	-	-	-	1,465,000	0.30
呂明華	-	-	-	-	-	-
陳志聰	-	-	-	-	-	-
陳其鏞	-	-	-	-	-	-
吳家暉	199,999 (附註)	0.13	-	-	-	-

附註：羅仲榮先生、顧玉興先生及吳家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接納要約，再無持有這些金山電池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促使本公司能授予合資格的僱員及董事購股權，以獎勵其對公司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十個財政年度。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展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無購股權被行使、過期或期滿，期內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涂美眉	受益人	81,888,764 (附註1)	10.44%
吳倩暉	受益人	40,646,524 (附註1)	5.18%
Ring Lotus Investment Limited ("Ring Lotus")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288,143 (附註2)	7.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60,288,143 (附註2)	7.68%

附註：

1. 涂美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之母親及妹妹。
2. 根據兩個企業主要股東Ring Lotus和HSBC Trustee分別作出的通知，HSBC Trustee以股份受託人的身份被視作應當擁有60,288,143股股份之權益，這些股份為HSBC Trustee之全資擁有公司Ring Lotus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所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沒有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

承董事局命
黃文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www.goldpeak.com